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借款的承诺函

根据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签订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投资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向首钢总公司支付971,808.0352万元（以下简称“差额对价”）。本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并购中票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上述差额对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偿还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借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重大资产置换借款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